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股份代號:26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reen Parade Limited (「Green Parade」)及Green Parade唯一實益擁有人龐維新先生(「龐先生」,連同Green Parade為「銷售股東」)知會,Green Parade、龐先生及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銷售股東可能向潛在買方銷售229,9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0%)(「銷售股份」)(「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247,3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9%。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潛在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別目的工具,指定及間接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9)(「中弘」)全資擁有,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弘現時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正式買賣協議:

現時意向為潛在買方與銷售股東就可能交易於有關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龐先生為擔保人。

正式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合理磋商,須(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訂立;及(iii)銷售股東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可能交易完成日期概無存在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維持股份上市地位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統稱「該等原則」)。銷售股東概無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預測、前景及/或表現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而銷售股東並無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將對本集團的資產、 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銷售股東已同意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禁止的情況下,向潛在 買方給予合理協助,以提供相關資料。

誠意金:

潛在買方須向潛在買方及銷售股東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於(a)諒解備忘錄日期;及(b)潛在買方、Green Parade及託管代理訂立管轄支付及退回誠意金的託管協議日期兩者的較後發生者起計一個營業日內支付10.000.000港元(「誠意金」)。

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意金將成為可能交易的訂金。

倘正式協議未能於有關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 則銷售股東有權於有關屆滿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 日沒收誠意金,作為就出售銷售股東所持股份失去 與其他人士磋商的機會及/或作為專業費用及開支 的賠償。

誠意金不予退還,惟以下所述情況則除外:

- (a) 已發行股份的上市被取消或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十五個或以上的聯交所交易日暫停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所規定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須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該解備忘錄或據其擬進行交易將予刊發的公告獲批核則除外);或股份於有關屆滿日期暫停買賣;
- (b) 於簽署正式協議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遭展開任何重大索償或存在任何重大實際或或然負債(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公告內已披露者除外);
- (c) 銷售股東已違反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獨家條件 的條文;
- (d) 銷售股東不再持有任何銷售股份或並無獲得可能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或簽署正式協議或出售或轉讓銷售股份遭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證監會)禁止或限制;

- (e) 潛在買方合理認為,潛在買方及/或其代理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顯示存在事件、事實或聲明(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公告內已披露者除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銷售股東未能於有關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 條款符合該等原則的正式協議;
- (g) 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銷售股東的理由而未 能遵守該等原則;及
- (h) 龐先生未有就Green Parade於正式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向潛在買方提供任何擔保。

獨家條件:

銷售股東已同意,彼等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包括由銷售股東控制的公司)自支付誠意金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誠意金退還潛在買方當日(或由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兩者的較早發生者(「有關屆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不得就任何股份進行招攬或磋商或與任何人士(惟潛在買方除外)訂立任何協議。

除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條款及可能交易的要旨(即買賣銷售股份)外, 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可能交易將待銷售股東與潛在買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弘將作出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弘須遵守此辦法),中弘將作出有關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以下為已載於中弘公告的額外資料概要:

可能交易目的

根據中弘戰略規劃及當前行業的發展趨勢,本次可能交易符合中弘未來發展戰略,如本次股權收購成功,擬將公司打造成輕資產的品牌管理公司。該品牌管理公司將定位於旅遊度假、康體養生、文化創意等經營性物業的運營服務。品牌管理公司規劃管理包括主題公園、秀場、影視、體育、賽事、酒店、醫療、養老、商業、教育等在內的十幾種業態,並實現多業態的整合和跨區域的貫通。

品牌管理公司將依托香港國際化市場,充分吸收國際先進品牌管理經驗,招徠高端品牌管理人才,打造專業化團隊,並充分進行團隊建設和資源整合。有助於進一步推動並提升中弘旅遊文化地產項目的品牌價值與影響力,增強中弘的競爭力,並鞏固和提升中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中弘願景

收購公司並將其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符合中弘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將進一步實現中弘的輕資產戰略。未來,該品牌管理公司將被打造成一個全開放的品牌管理平台,為中弘增加新的盈利點,提升中弘經營業績,並助力中弘向文旅產業鏈進一步拓展。

可能交易的資金來源

本次可能交易資金來源於潛在買方的自籌資金或貸款。

存在的風險

該可能交易事項尚需獲得中弘董事會審議批准,並需獲得有權決策部門的批准,目前尚未簽訂正式協議,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以上各段乃複印自中弘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弘將刊發的公告。

有關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倘可能交易落實並完成,潛在買方將收購本公司表決權30%以上,從而導致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董事會已獲銷售股東知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而正進行協商,故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概無任何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意向落實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合情況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以及潛在買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無保證可能交易或本公告所指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有關商討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交易須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等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可能交易的磋商以及可能交易產生的可能全面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而可能交易的條款須待銷售股東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永賢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